

專案質詢

8-4-6-020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其邁，有鑑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年底已屆期，然因氣候變遷，卡玫基、莫拉克及凡那比等多次風災，均造成南部豪雨成災，新增許多易淹水地區，高雄市急需辦理之治水工程，已有部分完成最困難之土地取得，卻因高雄縣市合併後，補助金額比例上限調降減少上百億，治水未竟完工，為免高雄市成為每遇風災必淹水之地區，中央政府應立即針對高雄市急需辦理之治水工程給予經費補助，對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三期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每一期都有修正，顯示計畫因時空背景等因素影響甚鉅，因氣候變遷，多次降雨量驚人之風災如卡玫基、莫拉克及凡那比颱風等，造成南部相當嚴重的水患，新增多處易淹水地區，同時治水困難度亦增加。
- 二、高雄市於 2010 年縣市合併後，增加土地面積，但合併之前原來補助金額最高上限都達到 90%以上，合併後高雄市被列為第二級，補助降至 60%，無論是專案補助抑或一般補助，均各自減少上百億之多，造成高雄縣市合併後反而無經費做水患治理。
- 三、目前高雄市排除最困難的土地取得，可立即動工之治水工程共計 10 項，包括美濃、橋頭、梓官、永安、仁武、路竹、岡山、阿蓮、旗山、鳥松及大寮等總計 11 區急需辦理，中央政府應立即針對上述地區之治水工程給予經費補助。